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意见。为控制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编号-0253456222）》，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02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4）产品期限：58天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

(7) 产品购买日：2015年1月21日

(8) 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0日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与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资金来源
2014年 12月19 日	2014-058	中国银行 瑞安支行 人民币 “按期 开放”	5000	2014年 12月4 日 -2014 年12月 31日 (已到 期)	3.3%	34.38	自有 资金
2014年 12月19 日	2014-058	中国工商 银行瑞安 支行结构 性存款	5000	2014年 12月19 日 -2015 年1月1 日(已 到期)	1.1%-3.1%	25.22	自有 资金
2014年 12月19 日	2014-058	中国建 设银行 重庆分 行“乾 元”保本 型理财 产品 2014年 第069期	10000	2014年 10月17 日 -2015 年1月 16日 (已到 期)	4.4%	109.7	闲置募 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